

# 機構管治

## 採用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

本會一直致力維持穩健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治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有效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以及高效的制衡措施。這能夠確保我們以效率和成效兼備、不偏不倚和恪守誠信的方式執行本會作為法定監管機構的工作，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保持一致，當中包括《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sup>1</sup>所載列的標準。

##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在制訂本會的整體策略，及確保管理層全力有效地履行本會職能方面，擔當關鍵角色。

##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處事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亦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有關董事局成員於年內酬金的補充資料載於第133頁。

截至2026年3月31日，董事局成員以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60%)，即有九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另有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提供策略見解，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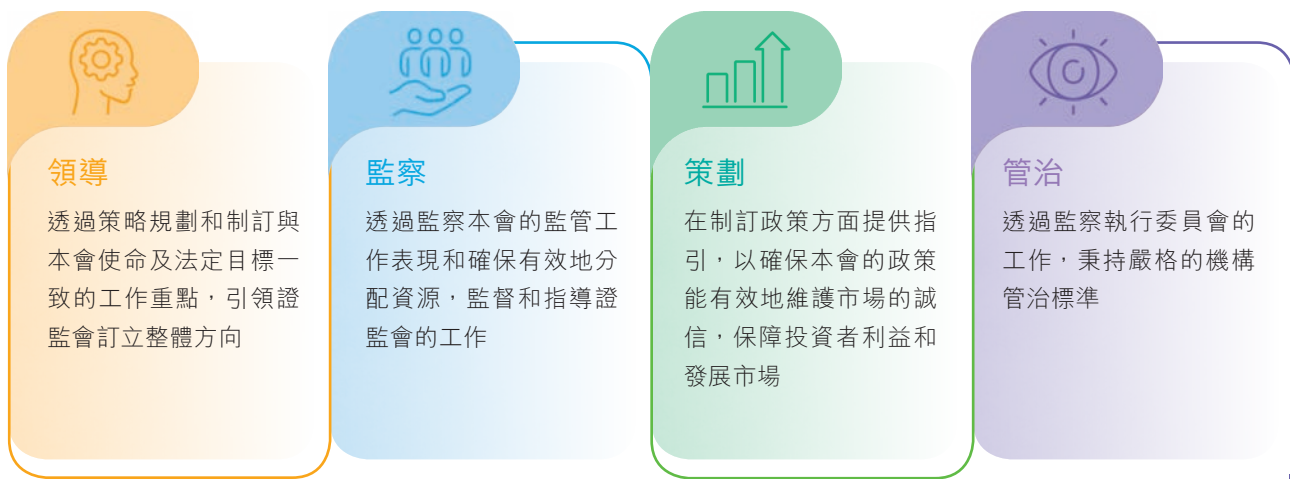
請參閱第16至23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sup>1</sup>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

## 董事局的主要職責



## 主席與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明確的職責分工是高效機構管治架構的先決條件。

### 主席

- 建立高效的董事局，以履行證監會的目標及職能：
  - 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誠信及韌力
  - 透過適時的改革及具前瞻性的策略，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
  - 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 提高證監會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 領導董事局團隊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整體方向、政策、策略、工作議程和重點
- 就證監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作出意見及質詢，包括就高層的表现、發展和繼任計劃以及機構架構提供意見
- 評估董事局、證監會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是否有效地履行職能

###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委派職責並加以監督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 機構管治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職能相輔相成。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 — 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發牌及監察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法規執行，以及法律服務。非執行董事則監察證監會各項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 管治方式

秉持機構管治的最高標準是本會的要務。董事局負責確立管治文化，以及設立清晰、恰當的方針和程序，從而推動以高效和具問責性的方式運作。董事局按需要舉行定期及特別會議，以及年度集思會。此外，我們為新任非執行董事舉行履任簡介會，讓他們更了解證監會、其職能和權力，以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會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而秘書處則負責支援董事局維持管治。秘書處隸屬於行政總裁辦公室下的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科。該科主管董事局事務，協助董事局和行政總裁制訂策略，監察各項機構措施的落實情況和督導工作流程，以實現良好管治，以及管理風險，並負責證監會的整體對外發展和持份者關係管理，是本會與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公營機構和業界組織之間的中央聯絡點。

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科亦監督證監會的對外溝通，並負責處理公眾查詢和投訴，以及管理證監會網站和社交媒體。

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乃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的主管，除了擔任董事局的秘書外，同時是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也是證監會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負責確保本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規則和標準。



### 董事局的工作評核

董事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提升其工作成效。各董事局成員每兩年一次進行自我評估，其中會獲邀填寫一份不記名問卷，以評核董事局在履行主要職責方面的表現。有關評估的結果分析會在集思會上向董事局呈報，以探討有待改善的範疇。

###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梁鳳儀女士獲再度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兩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蔡鳳儀女士、梁仲賢先生及戴霖先生(Mr Michael Daignan)獲再度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分別由2025年11月1日、8月28日及11月1日起生效。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在2025年10月卸任執行董事職務。

湯曉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江智蛟先生及葉禮德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均由2025年11月15日起生效。羅家駿先生於2025年4月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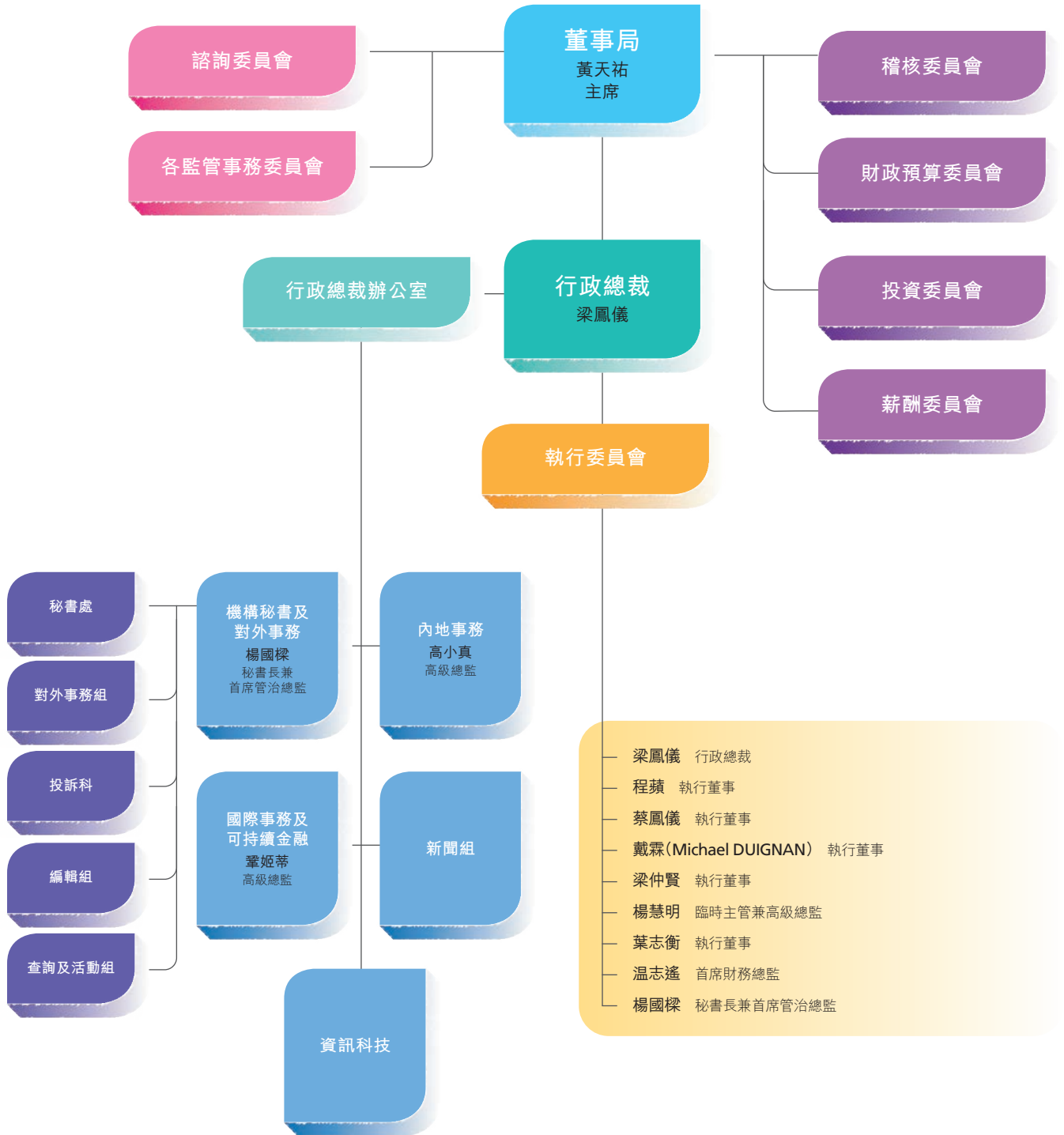
###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處理重要事宜。此外，董事局舉行年度集思會，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從而有效地引領證監會實現預期目標。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0%。

# 機構管治

## 組織架構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 外界人士委員會

## 機構管治

###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財政預算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b>主席</b>						
黃天祐博士 <sup>a</sup>	16/16	2/2	–	2/2	3/3	–
<b>執行董事</b>						
梁鳳儀	15/16	–	1/1	2/2	–	21/23
程焯	15/16	–	–	–	–	21/23
蔡鳳儀	16/16	–	–	–	–	17/23
戴霖 (Michael Duignan)	15/16	–	–	–	–	19/23
梁仲賢	16/16	–	–	–	–	21/23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sup>b</sup>	7/9	–	–	–	–	14/16
葉志衡博士	11/16	–	–	–	–	16/23
<b>非執行董事</b>						
陳鎮洪 <sup>c</sup>	15/15 <sup>h</sup>	–	–	2/2	3/3	–
周福安	14/16	–	1/1	1/2	2/3	–
杜淦堃	13/15 <sup>h</sup>	2/2	–	–	2/3	–
江智蛟	13/15 <sup>h</sup>	2/2	1/1	–	3/3	–
羅家駿 <sup>d</sup>	–	–	–	–	–	–
包凱 (Keith Pogson)	15/15 <sup>h</sup>	2/2	–	–	3/3	–
湯曉東 <sup>e</sup>	14/16	–	0/1	–	3/3	–
黃奕鑑	13/16	–	–	1/2	2/3	–
葉禮德	14/16	2/2	0/1	–	3/3	–
<b>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b>						
楊國樑	–	–	–	–	–	21/23
<b>首席財務總監</b>						
溫志遙 <sup>f</sup>	–	–	–	2/2	–	22/23
<b>投資產品部臨時主管</b>						
楊慧明 <sup>g</sup>	6/7	–	–	–	–	5/7

a 由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b 任期於2025年10月31日屆滿。

c 由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d 任期於2025年4月23日屆滿。

e 由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f 於2026年5月16日退任。

g 由2025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產品部臨時主管。

h 該董事會成員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中作出迴避。

### 董事局迎來新任非執行董事

我們於2025年4月歡迎非執行董事湯曉東先生履新。他作為基金業翹楚，為證監會董事局帶來市場從業人士的豐富視野，有助加強我們就監管議題進行的討論，以及完善風險管理框架。他在處理政策事務上著重平衡，融合市場導向的專業見解與風險為本的監察方針。

湯先生此前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擔任高層職務，並曾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的副主席。

值得一提的是，他在任職中國證監會期間，深入認識內地的市場運作模式、監管理念及投資者保障，並且參與了多項政策倡議，為國家資本市場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在眾多重要里程碑之中，他親身見證了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的重要性。兩地市場聯通，全賴有效的溝通與協作，而這兩項要素在他履行董事會職責時亦極具裨益。此外，他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職務亦讓他得以推動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方式。

作為證監會董事局的新成員，湯先生體會到董事局的文化：同僚間抱持專業精神、嚴謹思維與保障投資者的堅定決心。這些特質使董事局在面對重大挑戰時都能迎刃而解，並同時保持高水平的有效管治、不偏不倚和公開透明。

湯先生亦認為，證監會董事局有別於他過往曾加入的其他董事局，因為其肩負監管市場的法定職能，並須應對複雜的跨市場及系統性風險。他指出，董事局在處理重大事宜時極為審慎，對往往涉及高技術性但又至關重要的細節一絲不苟，以確保本港金融市場強韌及穩健。



湯曉東先生

“證監會董事局高度重視監管獨立性、市場誠信及金融穩定，因此我在履行新職務時，需要以審慎、平衡並具前瞻性的態度處理監管工作。”

## 證監會委員會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清晰界定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非執

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對本會管理層的決定發揮了有效的制衡作用，從而確保有關決定是明智和有效的。

### 稽核委員會

#### 職責

-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

5名  
非執行  
董事

2次  
會議

### 財政預算委員會

#### 職責

- 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
-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4名  
非執行  
董事

1名  
執行  
董事<sup>^</sup>

1次  
會議

### 投資委員會

#### 職責

-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 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
- 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

4名  
非執行  
董事

1名  
執行  
董事

1名  
高級  
總監<sup>^</sup>

2次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 職責

- 審閱員工薪酬架構政策，並提出修訂建議
- 審閱薪酬及福利待遇趨勢報告，並提出調整建議
- 審議其他獲轉介的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

9名  
非執行  
董事

3次  
會議

<sup>^</sup> 不具投票權。

## 機構管治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最高行政組織，執行由董事局授權的多項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各職能得以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

有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以及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

**溫志遙**  
首席財務總監

**程蘋**  
法律服務部  
執行董事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  
執行董事

**戴霖**  
(**Michael DUIGAN**)  
法規執行部  
執行董事

**楊慧明**  
投資產品部  
臨時主管



**楊國樑**  
秘書長兼  
首席管治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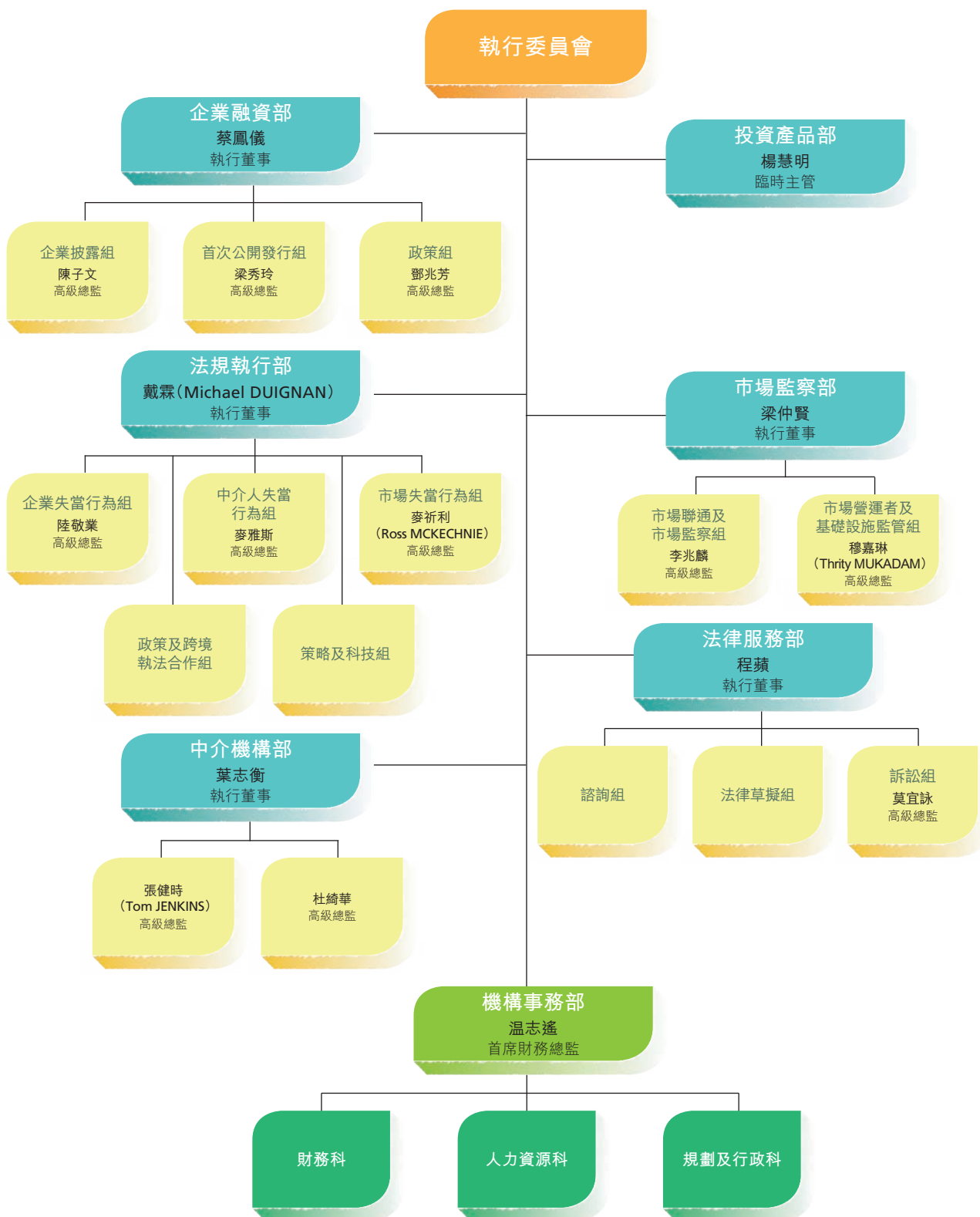
**梁鳳儀**  
行政總裁

**蔡鳳儀**  
企業融資部  
執行董事

**葉志衡**  
中介機構部  
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履歷



## 機構管治

###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證監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他們代表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在本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此外，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責若干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截至2026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187至196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 制訂策略計劃

作為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證監會制訂策略重點，引導本會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及監管環境下進行監管工作。有關詳情載於第8至13頁的〈策略重點〉。

制訂清晰的路徑方向對引領市場發展和維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言尤其重要。董事局在年內舉行的年度集思會上，就如何優化董事局管治進行討論，當中包括以現行架構支援決策、平衡監督與積極參與，以及確保證監會在市場發展和投資者保障方面具備清晰目標這三方面所發揮的成效。董事局亦探討了領導層延續性、培育及接班安排的重要性。

### 秉持操守標準

證監會員工必須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以獲得公眾信任。員工除了遵守法律責任外，還必須遵守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當中涵蓋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年內，我們更新了員工的《操守準則》和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保持有效和穩健，例如我們於12月進一步完善有關管理利益衝突及處理機密資料的政策。

### 維持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設有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的行事具公信力、公平性及透明度。

### 權力轉授

本會備有完善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而他們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

### 財政預算

我們每年均按照嚴守紀律及審慎的框架編製年度財政預算，維持嚴謹的財政監控措施及有效的財務規劃。此過程涉及本會支出的詳細管理，我們會採取穩健的內部財務監控政策，採用務實的假設，並審慎分配資源，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重點及應付營運需要。

本會提倡善用資源的重要性，並要求各部門優先處理必要活動，實施節流措施，優化資源運用，以及減少非必要活動。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證監會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 機構管治

### 投資

證監會以保守審慎的態度動用盈餘儲備來進行投資，以支持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及應付持續的營運需要。在管理盈餘儲備時，我們遵從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儲備，並採用謹慎的管理風險程序，確保盈餘儲備維持在穩健水平，足以應付未來需要。

投資委員會是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之一，負責就投資管理政策和指引，以至投資表現、風險管理、策略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

我們已將調配及管理本會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信譽良好的外聘資產管理公司，而它們必須遵循經核准的投資指引及定期審視有否符合指引。這些外聘投資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時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sup>2</sup>。

###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確保公帑管理得當及用得其所以，本會已將嚴格的財務監控措施及匯報程序全面納入流程當中，並會依循有關要求行事。每年，我們都會聘請獨立的外聘專業服務公司來審視本會有否遵守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並重新評估它們是否持續適當、有效和穩健。

我們在編製本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密切留意最佳市場慣例，確保為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詳盡的財務報告。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公司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批准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其刊登於本會的季度及年度報告內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報告

###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各個運作範疇上堅守著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當中包括處理投訴程序。公眾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而作出的投訴。有關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 善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透過根據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調配資源，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

我們致力尋求提高效率的途徑，並確保經常開支用得其所以。本會近年最重大的節流措施是購置鰂魚涌港島東中心的辦公室樓層，透過省卻租金支出和避免未來可能出現的租金上調來改善現金流。這項安排亦提升了營運效率，讓我們能夠將員工集中於同一地點，並就日後擴充靈活部署，從而避免干擾日常營運，而且日後無需搬遷辦事處。

我們優化資源分配，堅持致力在保養辦公室方面維持最高標準。本會透過參與定期業主委員會會議，與我們位於港島東中心的辦公處所的共同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太古地產的樓宇管理團隊加強了合作，以規劃辦公室的未來發展。我們提高了維修保養辦公室的次數，並調撥資源，以便更靈活地改善設施，從而為員工締造更理想的工作環境。

2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 機構管治

我們為整個機構作出策略性資源調配，務求進行穩健的監督和執法行動。為應對愈趨多變及複雜的市場，本會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多個職能的措施，務求制訂出適時及有效的監管對策。本會亦透過數碼化及自動化優化了多項運作流程。我們利用傳統和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詳情請參閱第71至84頁的〈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的機構，本會致力應對因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而引致的各種風險。我們就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風險和機遇，實施健全的機構管治框架。本會承諾在2050年前成為碳中和機構，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sup>3</sup>一致。我們亦訂下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有關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第100至106頁的〈可持續發展〉。

### 推動與持份者積極溝通

為推進落實證監會的策略目標，我們近年加強了對外聯繫的力度，並以主動且全面的方式處理關鍵政策議題，使我們能及早識別和應對新興挑戰。我們與各界持份者——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保持富建設性的持續交流，以確保溝通能夠適時、具針對性，並與不斷演變的市場發展及公眾期望保持一致。我們亦圍繞綜合主題，在傳統及數碼平台上開展多元化的聯繫交流、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建立公眾信任和加深持份者對本會工作的了解。詳情請參閱第30至43頁的〈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我們亦透過工作坊、研討會和其他活動，主動與業界及公眾溝通，以解釋本會的政策，並收集他們的意見。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解答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請參閱第71至84頁的〈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以了解有關本會外展活動的詳情。

除了公眾查詢外，我們亦會公正處理公眾投訴。年內，兩名來自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科的員工在處理投訴方面表現出色，獲頒2025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這獎項有助推動公營界別的積極服務文化。詳情請參閱第82頁的相關資料。

### 積極管理風險

為了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有效地監管市場，本會需要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風險。我們採用多種工具來監察可能影響市場和本會運作的風險，並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或監管對策，以減低該等風險。

### 在不明朗的環境下減低市場風險

我們致力確保本港市場具備韌性，能抵禦外來衝擊。2025年，香港在基準指數表現及成交量方面均跑贏大部分主要海外市場。儘管市場在多輪急升後時有波動，但本會密切監察市場，務求確保交易、結算及交收有序進行。香港市場仍然穩健，未見可能構成系統性風險或嚴重影響金融穩定的異常跡象。

證監會已就跨市場監察設立有效且全面的框架，亦制訂了一套專有指標，用作監察市場各部分的趨勢、交易模式和持倉變動。我們分析證券市場的變化及不同活動，以確保市場正常而有序地運作，並保障香港的金融安全。我們的監察涵蓋廣泛資產類別，以識別潛在風險及評估投資者情緒。

3 請參閱2021年發表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 機構管治

為了偵測潛在異常情況，本會全面評估不同市場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系統性風險。證監會從多個申報制度所收集的數據當中包含了倉位持有人的身分資料，讓我們能夠合併估計投資者在股票市場、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所建立的持倉，以進行全面評估。證監會根據市場參與者的持倉規模、方向和變動，得以及時監察互聯情況所產生的風險，特別是在極端情況下。我們識別持倉集中和持續加倉所產生的風險，並分析可能對股票和衍生工具市場帶來系統性影響的趨勢和急劇變化。我們將本港的市場表現及指標與主要海外市場、歷史趨勢及過往危機時期作比較。

此外，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識別和評估證監會及整體香港市場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

另外，本會不時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交流有關市況的資訊，並在市場波動加劇時以迅速及協調的方式作出應對。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不同板塊訂明各項措施，以處理緊急情況。

### 從內部防範風險

在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中，我們作為金融監管機構的職能及運作面對各類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對資訊和辦公室保安的威脅。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秉持最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為了確保運作安全暢順，本會定期評估業務修復重點，藉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及緊急事故，範圍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營運監控措施的成效，識別不足之處，並就加強相關監控措施提出建議。每個年度內部審計的覆檢範圍均由稽核委

員會審批，當中可涵蓋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等範疇。覆檢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並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員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已指定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我們亦設有資料私隱手冊，並向員工提供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簡便指南。

本會持續透過加強數字化及自動化提升運作流程，並更廣泛地採用AI來優化營運效率和監管監察。

本會的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維護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指引，並定期更新，務求緊貼科技和運作上的發展。我們持續完善資訊保安作業方式，以歸納和傳達證監會面對的主要網絡保安風險，從而達致更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察。本會亦及時更新對資料和系統使用權限的管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更改。

我們推行了一系列優化措施，以提升誠信並管理利益衝突和機密資料。每當證監會的政策或程序有重大更改時，我們都會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他們掌握最新資訊。此外，所有員工在離職時均須申報離職後的工作安排。

另外，我們與外聘專家、合作夥伴及其他執法部門緊密合作，以獲取與本會運作相關的最新網絡威脅情報及洞見。我們亦定期進行網絡保安評估和演習，從而測試本會的防禦能力並加強整體保安措施，應對不斷變化的威脅。

年內，我們針對仿冒詐騙、深偽及其他新興威脅，舉辦了網絡保安培訓，使員工掌握防範網絡攻擊的實用技巧。該項培訓強調審慎的網上行為，以確保員工時刻了解保護證監會的資料及系統的最佳作業方式。

## 確保制衡措施的獨立性

獨立組織在維持本會運作方針的公平性和平衡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它們負責從外部制衡本會，藉此確保本會作出公平公正的決策，遵循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

使監管權力。本會的行動及程序受到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此外，我們亦受法院的司法覆核約束，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經處理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b>程序覆檢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li><li>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覆核60宗個案，並在2025年12月發表其周年報告</li></ul>
<b>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另外兩名委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li><li>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決定，可代以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指示發回證監會處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接獲就5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li><li>就1宗結轉自2023-24年度的個案作出裁決</li><li>批准撤回3宗在2025-26年度接獲的個案，以及1宗結轉自2023-24年度的個案</li><li>就1宗在2025-26年度接獲的個案舉行正式聆訊</li><li>批准2宗延展提出覆核申請期限的申請<sup>^</sup></li></ul>
<b>申訴專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進行1次初步查訊</li></ul>
<b>法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處理2宗結轉自2024-25年度的司法覆核個案</li></ul>

<sup>^</sup> 在該兩宗延期申請中，一宗在經延展期限內提出了覆核申請，另一宗則並無在經延展期限內提出覆核申請。